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22064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

電話：(02) 2963-3530

承辦人：林宜蓁

電子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會營九字第 053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查邇來坊間舉辦課程逕稱參與後得提供營養諮詢服務，有違反我國營養師法及相關規定之虞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國「營養師法」第五條規定，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；又同法第二十九條前段規定，未取得營養師資格，擅自執行營養師法定業務者，本人及其雇主，依法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坊間舉辦所謂課程，給予參與者「營養治療師」、「營養諮詢師」、「營養照顧師」、「健康營養照護師」、「全齡膳食營養諮詢師」及「健康營養調理師」等所謂證書，並於簡章內載明可執行營養諮詢服務等，恐誤導民眾得持某種營養師之名銜，逕行我國營養師之法定業務。
- 三、營養師證書之獲得及營養師業務之執行，既有其法定要件，非依法取得及執行者，自不得逕稱營養師、執行營養師業務。職是之故，敬請貴機關，導正該等行徑，以維國民健康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衛生行政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心理衛生工作學會、台灣麻醉護理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理事長 金惠民